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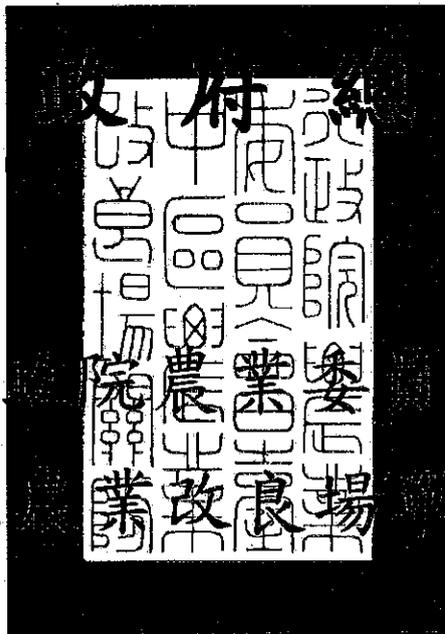
19-1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行

臺中區



會

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1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情報告表-----	60—89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2. 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3.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4.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5.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6. 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7. 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8.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 作物改良課職掌：

- (1) 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
- (2) 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 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 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 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2. 作物環境課職掌：

-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2) 農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3) 生物性農藥及生物性肥料開發、作用機制研究、田間應用及研發成果產業化。
- (4) 土壤資源管理調查、農田地力改善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和有機栽培及土壤微生物應用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 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測服務。
- (6) 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農業推廣課職掌：

- (1) 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 農業企業化經營研發及推廣。
- (3) 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 青年從農輔導、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 農村地方農特產料理、伴手禮研發輔導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 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
- (7) 產業跨域整合、農業專區輔導及區域性農業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 國際農業合作。
- (9) 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 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4. 秘書室職掌：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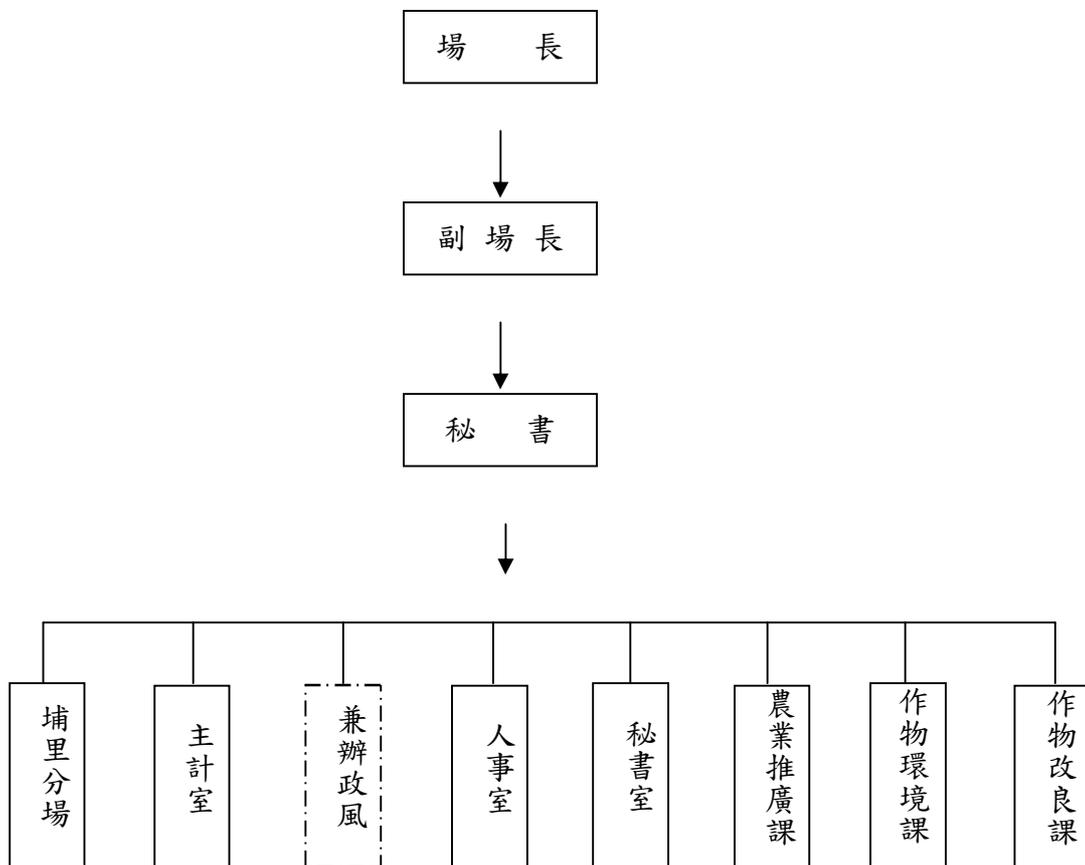
###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埔里分場職掌：

- (1) 蘭花、花卉、坡地作物等品種改良與栽培管理技術之試驗研發及示範推廣。
- (2) 蘭花、花卉、坡地作物等採後處理、貯運與組織培養試驗研發及推廣。
- (3) 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發及推廣。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1 人，包括職員 70 人，技工 44 人，工友 5 人，駕駛 2 人（詳預算書第 46-47 頁）。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3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輔導臺灣農業國際化，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場施政將遵循農委會持續引領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農業應用技術研發，提高農業競爭力，創新農業施政，活化資源利用，建構農業價值鏈，以及輔導安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輔導發展與多元化地區農業，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產業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農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強化優質米育種、進行稻米品質分析、研發栽培技術與稻米加工及多樣化之利用、進行水稻抗白葉枯病分子輔助育種等工作，以提升國產米市場競爭力。輔導轄區內縣市選定及生產特色米品種，落實優質米生產目標。加強薏苡、蕎麥、硬質玉米、小麥及高粱等雜糧作物，育種、生產技術改良及研發加工產品以強化產品多元化。選擇符合國人健康需求之保健作物如紫錐花等，進行成份分析及建立栽培制度，並依據國人與市場需求，評估篩選具發展潛力之臺灣產保健植物，進行活性篩選及產品之研發。

- (2) 園藝作物科技研究發展：選育葡萄及梨優良品種，開發優質葡萄、梨、番石榴、紅龍果及椪柑等重要經濟果樹栽培與生產模式。建立彰化各灌區番石榴田間栽培的節水灌溉方法以及灌溉需水量資料。加強研發適合臺灣環境及生產栽培模式之蔬菜新品種，針對原生蔬菜山芹菜進行栽培技術改進及營養分析。建立結球萵苣高密度周年生產、設施介質耕種和型栽培技術栽培模式及提升設施茄果類蔬菜抗逆境及栽培效能之技術研發。選育菊花、文心蘭、春石斛蘭及蕙蘭等花卉新品種，提高洋桔梗、非洲菊、菊花及蘭花之切花品質，並改善採收後處理技術，以延長商品價值。研發文心蘭苗期與電照關鍵技術，以提高文心蘭品質，研發 LED 燈泡節能省電之電照模式，以達成菊花花期調節之目的。
- (3) 生物技術研究發展：開發梨及菜豆分子標誌技術，建立作物品種鑑定與純度鑑定技術；應用分子輔助育種技術，協助進行水稻、果樹及蔬菜之品種選育；建立蕎麥及蕙苡 DNA 生物條碼與化學指紋圖譜分析模式。
- (4) 開發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建構重要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整合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疫病蟲害之化學防治法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建構綜合防治管理策略，構築健康生產模式，不只要達到農藥減量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且所生產之農產品農藥殘留符合相關規定，提升作物在國內外市場之競爭力。
- (5) 加強重要經濟作物施肥技術之研究及推廣，進行葡萄之施肥與營養吸收調查，並探討果樹葉面施肥技術，以提高肥效及改善果實品質。探討造成水芋、芹菜連作障礙之原因，並利用土壤改良資材及加強養分調控技術，降低生長障礙之問題。研究臺中地區各類土壤栽培水稻之氮肥適用量，用以修訂現行之作物施肥手冊，並供農民施肥參考。
- (6) 加強農業生產機械化、自動化之研究與推廣，進行溫室環境精準調控應用於茄科蔬菜生產、藥用植物栽培管理及蕎麥脫殼機械、設

施結構改善與蔬菜種苗立體栽培系統、資訊化技術於設施生產肥灌管理系統試驗開發與應用，以減輕作業辛勞並提升生產效能。

- (7)加強國際合作：持續與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進行水稻抗白葉枯病之分子輔助育種研發及菌株接種程序之改進。與荷蘭進行高效節能溫室環控系統之研究交流。
- (8)加強虎頭蘭、國蘭等蕙蘭雜交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外銷貯運與組織培養研發規劃，加強坡地農業科技創新研發，進行坡地經濟作物栽培改進。評估袋式堆積製作禽畜糞堆肥對蔬菜生長及土壤肥力之影響，以及杏鮑菇栽培木屑基質調製技術之研究。
- (9)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整合策進工作，強化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與保護，保障研發人員權益。促使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縮短自行研發時間與成本，促進農企業發展，有助農業技術升級，提昇農業科技研發技術水準與效能。
- (10)建構以產業鏈導向之跨領域人才從農之職能基準；推動農業人力活化並探討季節性與經常性缺工之原因與可行機制；建立蔬菜青年農民最適經營及成本效益評估工具建置之研究；研究中南部地區農民團體推動跨域合作可行性；探討活化休耕地政策下食用番茄供應鏈增值整合策略及研析中部地區文心蘭產銷經營輔導策略等研究。

## 2.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1)加強小麥高粱育種及建立栽培制度，改善薏苡、蕎麥栽培技術以提高產量，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確保糧食安全。
- (2)建構優質安全農產品生產體系：進行新品種梨整合性生產體系之建立；研究有機火龍果多元化利用及探討臺中地區葡萄消費習慣及品牌建構之輔導策略等研究。
- (3)推動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整合作物各項農業技術，包括栽培管理、合理化施肥及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等

領域，建立作物健康管理技術，推動目標為良好生產環境、穩定產量、優良品質，以及農藥殘留與其他有毒物質符合安全限值。

- (4)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各項生產、採後處理及品質安全等問題和諮詢，並建立作物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策略研發與運用，輔導轄區產銷班安全用藥技術，推薦合理用藥方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 (5)加強有機作物栽培生產技術及開發有機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並輔導原住民區有機蔬菜生產技術，進行火龍果及茭白筍有機生產技術體系之研究，進行有機鳳梨加工技術開發。

### 3.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加強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輔導進口替代(小麥、高粱、硬質玉米)、具外銷潛力作物(胡蘿蔔)，或地區特產作物(薏苡、蕎麥)，建立相關作物輪作體系，以提高糧食自給率，並維護農田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 (2)研發區內主要作物病蟲害之有機防治資材與非農藥防治資材之應用技術整合。開發本土性生物及微生物資源做為生物性農藥及生物性肥料之來源，透過田間及產業化應用，降低化學農藥及化學肥料的使用量，以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 (3)建立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推廣綠肥作物以保持地力，藉由草生栽培之土壤管理模式，降低土壤擾動，調節土壤水分，增加植物對氣候變化之適應性；另以經濟果樹如葡萄、甜柿及番石榴等作物，進行合理化施肥及葉施不同配方營養液補充，改善樹體營養，增加抗天然災害能力，落實農田土壤之永續經營，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4)建立園藝作物節水栽培技術，開發灌溉需水量之調查系統，及雨水收集循環利用處理系統之規畫設計；強化高效率節能型溫室環控系統，資訊化技術於設施生產肥灌管理系統之試驗開發與應用，

溫室環境精準調控應用於茄科；研發蔬菜生產設施蔬菜立體化栽培技術及進行其替代型介質之研究。

- (5) 進行因應極端氣候之葡萄草生栽培對粘板岩沖積土壤碳匯和之影響；探討臺灣中部颱風災害前後果樹防災管理之研究。

#### 4.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1) 加強農業行動化、科技化雙向服務，運用電話、簡訊及利用視訊會議技術，提供產銷班及農民，在網路上與農業專家直接進行面對面的技術諮詢服務，可以縮短空間距離，達到快速服務與節能減碳之成效。
- (2) 強化各項服務機制，擴大服務能量：編印各項推廣教材辦理宣導、觀摩、講習會等，以提升對農民及一般民眾之服務效能。
- (3) 強化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示範導入農委會共用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節省公帑、提昇行政效率並達成資源共用暨節能減紙目標。

#### 5.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 (1) 辦理農民學院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輔導青年從農及提昇農業經營管理職能，強化後續從農輔導措施。
- (2) 辦理臺中區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增進家政推廣人員知識與技能。
- (3) 不定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新知識、新技術與新觀念發表專題演講外，另由同仁依據個人業務或專長，收集各領域相關之文獻、圖書、期刊、論文及報告等，加以研讀、整合、吸收後，提昇自己研究專長及其心得與觀感。
- (4) 舉開研討會、專題報告研討，訓練同仁學術研究及成果發表能力，提昇本場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術，並拓展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強化研發能量。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1	統計數據	1. 芹菜新品種育成。 2. 菊花新品種育成。 3. 蕙蘭新品系育成。	1 項 1 項 1 項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統計數據	持續與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進行臺中私 10 號及台粳 9 號，抗白葉枯病基因導入；與荷蘭進行高效節能溫室環控監測技術交流。	2 項
	3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4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	1	統計數據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田間診斷等諮詢服務。 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3.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4. 果樹及蔬菜品質評鑑。 5. 辦理農業生產技術座談會。 6. 農田地力改善、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及土壤微生物應用技術諮詢服務。	1,500 件 2,000 件 60 篇 23 件 2 場 230 件
	5	農業技術移轉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	5 項
	6	價值鏈建構	1	統計數據	蔬菜經營管理及價值鏈建構。	1 項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	1	統計數據	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77,000 公頃，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種栽培面積預估 67,000 公頃。	87.0%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1	統計數據	定期主動監測轄區重要作物病蟲害發生情形，即時發佈警報，減少農民損失，監測項目有水稻稻熱病、葡萄露菌病等。	10 種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3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硬質玉米、高粱及小麥等雜糧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3 場
	4	建構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1	統計數據	建構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4 項
	5	輔導安全用藥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120 場
	6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在地農特產料理班數。	10 班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活化休耕地	1	統計數據	轄區連休地面積 4,169 公頃，輔導活化連休地復耕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預估復耕面積約 800 公頃。	800 公頃
	2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1.辦理肥培管理相關宣導講習會及田間成果觀摩會。 2.協助擔任肥培管理相關講習會講師。 3.辦理土壤肥力檢測與作物需肥診斷服務。	16 場 12 場 2,500 件。
	3	非農藥防治資材與方法研發	1	統計數據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研發項數。	2 項
	4	生物性農藥的開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辦理具植物保護功效微生物菌種專利寄存及天然素材製劑的研發。	2 項
	5	生物性肥料的開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辦理具促進植物生長微生物菌種專利寄存及技術移轉。	2 項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	統計數據	1.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	10,000 件 40 團，計 1,500 人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2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1	統計數據	參與轄區推廣教育訓練次數。	30 場
	3	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1. 網站點閱人次／預定點閱 600,000 人次 x 100%。 2. 辦理農民及消費者電話、e-mail 及現場諮詢服務。	85.5% 1000 件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育及推廣教材	1	統計數據	形成水稻、果樹、蔬菜、花卉、雜糧等教材。	5 套
	2	辦理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推廣人員訓練人數。	1 班/100 人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1	統計數據	1. 農民學院訓練人數。 2. 輔導青年農民	270 人 100 人
	4	辦理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提升專業素質	1	統計數據	專題討論及學術演講場次。	50 場
	5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進行本場開設農糧類農民專業訓練班學員滿意度調查，包括課程安排、訓練日數、訓練設備與環境、教材內容、訓練方法等整體滿意度等。	88%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學者專家）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良質米生產比率	85%	1. 輔導轄區內水稻全年栽培面積約 78,000 公頃，其中優良水稻推薦品種栽培面積占 88.4%。
	2 建構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2 項 2 項 4 項	1. 建構有機茭白筍及有機穴盤番茄優質安全生產體系。 2. 建構優質安全梨及番石榴生產體系。 3. 建立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3 技術活動	8 場 3 場 110 場	1. 辦理農作物栽培講習與宣導 34 場次。 2. 辦理韃靼蕎麥、茭白筍有機栽培及菊花 LED 燈照技術講習，共 3 場次。 3. 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共 154 場次，計 12,320 人次參加。
二、打造卓越農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	1 植物新品種開發項數	4 項	1. 菊花台中 6 號(吉利黃)。 2. 文心蘭台中 2 號(紫精靈)。 3. 甘藍臺中 2 號。 4. 水稻臺中 195 號。 5. 水稻臺中糯 196 號。 6. 葡萄臺中 4 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4 項	1. 派員赴美國紐約參加第 60 屆藥用植物與天然產物研究學會年會及研討會，發表本場研發成果並收集國際研發趨勢。 2. 派員赴印度國家農研究院等公研習十字花科抗逆境栽培技術與種原蒐集，並進行蔬菜市場調查。 3. 與加拿大農部轄下研究機構維持農業生技研發資訊交流。 4. 派員赴日本研習設施有機蔬菜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與應用。學習與交流有關有機露地或設施栽培及病蟲草害之防治策略。 5. 派員赴美國研習因應氣變遷調適作物健康及整合性病蟲害管理之研究。
	3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2,000 件 60 件 460 件 51 篇 500 件 30 件	1. 完成稻米品質樣品分析 2,490 件。 2. 協助水果、蔬菜與米質品質評鑑 66 件。 3. 作物品種及栽培技術諮詢服務 960 件。 4. 完成推廣技術性文章 128 篇。 5. 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518 件。 6. 極柑、番石榴及水芋等作物之肥培技術諮詢 19 件及土壤肥力分析服務 395 件。
	4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2 項	完成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 2 項；另進行推廣應用者 1 項。
三、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	1 建構農村優質生活體系	490 班	輔導臺中轄區家政班改善農村生活品質 653 班。
	2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8 件	輔導地方旅遊伴手禮研發 11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20 班	輔導田媽媽經營班發展地方料理 20 班。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資源	1 有機防治資材研發	1 項	完成作物病蟲害有機防治資材研發 1 項。
	2 堆肥化微生物菌種	1 株	完成有益菌株 TCB10007 及 TCT10166 分離菌種株鑑定工作。
	3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4 場 37 場 8 場 2,500 件	1.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4 場。 2. 辦理技術講習及宣導會 40 場。 3. 辦理田間成果觀摩會 15 場。 4. 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診斷分析服務 3,226 件。
	4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	30 件	綠肥和草生栽培之技術諮詢服務 35 件。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3,500 件 50 團 2,500 人	1. 農民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計 16,030 件。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共 79 團，計 2756 人。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應用	1 農業技術移轉	7 項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 9 項： 1. 有機高效肥製作方法。 2. 薑用芥藍臺中 1 號。 3. 電動三輪自走式噴霧機。 4. 製作生物性堆肥之枯草桿菌種 (TCB9407)。 5. 茭白台中 1 號留種及繁殖技術。 6. 紫錐花保健食品配方。 7. 紫錐菊袋茶原料生產技術與袋茶配方。 8. 廢棄菇類栽培木屑堆肥製作方法。 9. 甘藍臺中 2 號。
	2 智財權獲證項數	2 項	「杏鮑菇栽培介質、其製造方法及其所含之新穎木黴菌菌株」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動內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材	7 套	形成有機茭白及有機番茄穴盤苗栽培花卉、水稻、有機蔬菜、葡萄、設施蔬菜等7套教材。
	2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1 場次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專業訓練1場次，參加人數117人。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300 人次	辦理農民學院及農業推廣人員結訓人數418人次。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植物新品種育成項數	1. 菜豆台中 5 號及豌豆臺中 16 號取得品種權，甘藍台中 2 號品種權審議中。 2. 葡萄臺中 5 號。(完成植株營養生長生育性狀調查，預計 102 年 12 月底至 103 年 1 月完成冬果果實品質調查。) 3. 菊花台中 7 號、台中 8 號 102 年 4 月 22 日取得品種權。 4. 文心蘭台中 3 號 102 年 8 月取得品種權。
	2. 推動農業國際合作	1. 派員赴印度國際半乾和熱帶作物研究中心(ICRISTA)等國際研究單位及私人種子公司等研習蔬菜抗逆育種及採種技術。 2. 持續維持與加拿大農部轄下研究機構之技術與資訊交流。
	3. 農機設備及系統開發項數	完成機械化、自動化、電子化設備及系統開發 1 項。
	4. 農業生產技術諮詢及服務	1. 作物品種、栽培技術及病蟲害診斷與防治等諮詢服務 492 件。 2. 協助各試驗場所新品種米質分析 1250 件。 3. 果樹及蔬菜品質評鑑 14 場。 4. 完成學術論文及推廣技術性文章 76 篇。 5. 辦理農業生產技術座談會 5 場次。 6. 截至 7 月底累計完成作物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270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農業技術移轉	<p>已完成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項數 9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高效肥製作方法。</li> <li>2. 適用製作果菜渣堆肥分離菌株 TCST9801 及純化培育、應用技術。</li> <li>3. 糠油潤膚皂製作技術。</li> <li>4. 葉用豌豆台中 15 號。</li> <li>5. 文心蘭臺中 1 號金幣。</li> <li>6. 杏鮑菇栽培介質製作方法。</li> <li>7. 蒜球促成栽培商業化生產模式之建立。</li> <li>8. 製作生物性堆肥之木黴菌 TCF9409 及其培菌與應用技術。</li> <li>9. 新型生物性廚餘堆肥製作方法。</li> </ol>
二、確保糧食安全， 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生產面積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轄區內水稻 102 年第 1 期作栽培面積 44,600 公頃，其中優良水稻推薦品種與縣定特色米品種面積佔 89.9%。</li> <li>2. 輔導歷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農民 100 人。</li> </ol>
	2. 建構健康及有機管理生產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有機作物茭白筍安全生產體系及完成有機紅龍果試驗果園建立，試驗持續進行中。</li> <li>2. 健康種薑生產栽培技術 1 套。</li> <li>3. 持續推動葡萄、茭白筍、豌豆及花胡瓜健康管理生產體系，已辦理葡萄、豌豆 2 項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之田間觀摩會。</li> </ol>
	3. 安全農業技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降低紅米混雜教育宣導講習會 5 場次。</li> <li>2. 辦理小麥作物栽培講習及宣導 15 場次。</li> </ol>
	4. 輔導安全用藥	截至 7 月底已辦理農作物安全用藥講習與宣導 65 場次 4,500 人與會。
	5. 輔導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	輔導強化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強化家政班功能 300 班。
	6. 輔導地方伴手禮研發	輔導歷年已開發地方伴手禮件數 5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輔導地方料理發展	輔導田媽媽經營開發地方創意農特產料理 3 班。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有機防治資材與方法研發	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資材研發 1 項試驗持續進行中。
	2.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宣導	1. 推動合理化施肥技術及教育講習會 12 場次。 2. 辦理田間成果觀摩會 3 場次。 3. 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診斷分析服務 738 件。 4. 辦理技術講習及宣導會 22 場次。
	3. 農業產銷技術諮詢及服務	1. 農業產銷技術諮詢服務 150 件。 2. 綠肥和草生栽培之技術諮詢服務 16 件。
四、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民及消費者服務	1. 農民諮詢暨檢測服務及教材提供，計 6,756 件。 2. 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共 46 團，計 1,838 人。
	2. 參與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參與轄區農會農民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 17 場次。
五、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形成教育及推廣教材	形成葡萄、設施蔬菜、土壤肥料、特用作物及雜糧、農藝入門、園藝入門等 6 套教材。
	2. 辦理推廣人員專業訓練	辦理推廣人員訓練人數 150 人。
	3. 農村人力終身學習訓練及輔導人次	農民學院訓練結業人數 270 人。 輔導青年農民 50 人
	4. 辦理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提升專業素質	專題討論及學術演講場次 47 場次。

## 貳、主要表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4,210	5,068	4,485	-8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05	-	
	168			04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	105	-	
		1		0451150300 賠償收入	-	-	105	-	
			1	0451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1,118	760	-818	
	183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0	1,118	760	-818	
		1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588	78	-288	
			1	0551150101 審查費	300	588	78	-28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暨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其中24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2		05511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530	682	-530	
			1	0551150305 資料使用費	-	30	41	-3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2	05511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500	641	-500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	150	314	15	
	179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5	150	314	15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15	-	-	15	
			1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15	-	-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150	3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45	3,800	3,306	-55	
	178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5	3,800	3,306	-55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745	3,800	3,306	-55	
			1	11511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空污費及外文期刊缺書退款等繳庫數。
			2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45	3,800	3,296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15			0051000000	230,710	239,011	-8,301	1. 本年度預算數88,746千元，包括業務費76,215千元，設備及投資12,5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改良研究經費45,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蕎麥調節血糖功效之研究等經費1,545千元。 (2) 作物環境研究經費28,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設施結構改善與立體栽培床架之研究等經費3,023千元。 (3) 作物推廣研究經費7,8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性研究等經費516千元。 (4) 坡地農業研究經費6,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造水苔應用於小花蕙蘭接力栽培之研究等經費164千元。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251150000				
	1			科學支出	88,746	92,634	-3,888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2			5851150100	141,964	146,377	-4,413		
			一般行政					
			141,864					145,457
3	1	5851159000	-	820	-8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5851159011	-	820	-820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20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59800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本頁空白

# 參、附屬表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1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5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改良課、環境課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田間試驗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3	1	1	0500000000	300	
				規費收入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0551150100	3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	
				0551150101	300	
				1 審查費	300	農藥暨植物生長調節劑等委託田間試驗收入預計300千元，其中240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為收支併列。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79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	
		1		0751150100 財產孳息	15	
			1	0751150106 租金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07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50	
				0751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45	承辦單位	各課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 依本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45	
	178			11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5	
		1		1151150900 雜項收入	3,745	
			2	11511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45	1. 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3,200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3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380千元。 4. 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135千元。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746
-----------	------------------	------	--------

**計畫內容：**

1. 作物育種方面：進行水稻、高粱、薏苡、蕎麥、小麥、葡萄、梨、甘藍、芥藍、芹菜、青花菜、蘿蔔、冬瓜、菊花及文心蘭等新品種選育。
2. 農藝作物方面：進行水稻育種材料及世代選拔，稻米品質分析及良質米栽培技術之研究，並進行水稻有機栽培技術輔導與推廣。低升糖指數水稻品種及加工硬秈稻品種開發與利用。建構優質安全薏仁、蕎麥產銷體系。建立中部高粱栽培與硬質玉米栽培制度。辦理小麥耐熱種原評估。建構紫錐花活性成分分析及最適採收期評估資料，另篩種子型亞麻品系。
3. 園藝作物方面：進行葡萄、梨、番石榴、紅龍果、椪柑等栽培管理技術研發，改善外銷番石榴及椪柑之生產、貯運及保鮮技術，以提升品質。洋桔梗栽培技術改善及切花品質提升，改善LED燈菊花電照效能，建立文心蘭電照於產業實用化之利用。結球萵苣高密度節水與週年生產技術之研究，原鄉山芹菜與龍鬚菜生產技術改進與營養成份分析。研發微生物有機液肥在設施番茄栽培上之應用，建構茭白筍有機栽培管理模式。
4. 生物技術方面：進行蕎麥、薏苡化學指紋圖譜建立，分析主要機能性成分；分析蕎麥種子及葉片轉錄體，並探討其功能與應用；建立梨及菜豆等重要作物之品種分子鑑定技術；建立水稻重組自交系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輔助育種選拔系統。
5. 加強有機作物栽培生產技術及開發有機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並輔導原住民區有機蔬菜生產技術，進行火龍果及茭白筍有機生產技術之研究，進行有機鳳梨加工技術開發。
6. 國際合作方面：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研發水稻抗白葉枯病分子輔助創新育種技術，與荷蘭進行高效節能溫室環控系統之研究交流。
7. 配合農業安全政策，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各項生產、採後處理及品質安全等問題和諮詢，並建立作物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農藥減量之病蟲害管理技術策略研發與運用，輔導轄區產銷班安全用藥技術，推薦合理用藥方式，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8. 中部地區重要經濟作物主要病蟲害主動監測、病蟲害發生生態與整合性防疫技術建立及應用，並建構葡萄、豌豆、花胡瓜及茭白筍等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
9. 篩選及評估有益微生物及天然素材對作物病蟲害防治的效果，並開發可應用的生物製劑。研發對蘭花栽培具促生功能的微生物製劑。
10. 提高作物肥料利用率、降低施肥成本並提升作物品質的土壤肥培管理技術研究，建立水芋、芹菜、水稻、果樹營養管理耕作模式，以及協助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建立。
11. 溫室環境精準調控應用於茄科蔬菜生產、高效率節能型溫室之環控系統、資訊化技術於設施生產

**預期成果：**

1. 作物育種方面：育成菊花、芹菜、蕙蘭新品種。應用水稻抗白葉枯病品系篩檢程序與分子層次的育種技術，進行抗白葉枯病水稻品種選育。選育薏苡300個自交系後代品系。選育高粱100個自交系品系。選育小麥10個自交系後代品系。選育優質梨、葡萄、甘藍、芥藍、抗病冬瓜新品系，以及耐熱蘿蔔與青花菜品系各3-6個。
2. 農藝作物方面：執行水稻各世代品系選育與產量試驗，並檢定稻米品質分析材料約2,000件，輔導稻米產銷專業區，建立優質安全生產技術，輔導面積1,200公頃，建立國內推廣稻作品種升糖指數資料。建立硬質玉米及高粱高產栽培模式及小麥耐熱評估指標。依活性成份建立紫錐花最適採收期應用技術1套。
3. 園藝作物方面：建立葡萄夜間電照技術、改善晶圓梨不時花開花情況穩定產量、建立番石榴省水灌溉系統、改善紅龍果產期及品質、建立椪柑不時花催花技術、有機紅龍果栽培技術建立。利用遮陰、摘心等方式，提高洋桔梗切花品質及改善栽培模式，推薦10瓦紅光LED燈泡間歇電照用於菊花電照，節省電量3/4，建立文心蘭電照產業實用化技術資料。完成山芹菜栽培技術改進及營養成份分析。研發提升設施茄果類蔬菜抗逆境及栽培效能技術一套。評估建立有機茭白筍最適追肥種類與施用方法。完成夏季龍鬚菜採後採後處理改善技術一套。完成不同期作結球萵苣畦面覆蓋節水栽培評估。
4. 生物技術方面：完成蕎麥種子及葉片轉錄體分析，建立蕎麥薏苡化學指紋圖譜；完成SSR用於菜豆品種鑑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完成菜豆SSR實驗模式建立及20種SSR引子多型性分析；建立水稻重組自交系族群白葉枯病抗性基因分子輔助育種篩選系統。
5. 建立水稻抗白葉枯病，回交2代早期抗病基因導入，分子輔助基因鑑定指標，以加速早期世代抗病材料篩選。
6. 完成水稻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開發、小麥病蟲害調查及品種抗病性檢定、建立溫室葡萄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開發紅龍果有害生物整合性防疫技術、建立芋頭健康種苗田間病害發生與防治策略、高風險農藥殘留作物萵苣用藥策略及國蘭病蟲害管理策略。推廣安全用藥觀念，預計達成農藥減量20%之目標；定期監測轄區病蟲害發生疫情，即時發佈病蟲害警報，以減少農產品損失；推動4項作物健康管理，整合病蟲害及栽培管理與合理化施肥技術，在確保產量及品質的前提下，改進重要病蟲害管理技術並提高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達95%以上。農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500件。
7. 篩選具植物保護功能的微生物菌株8個、開發防治豆菜類蔬菜萎凋病及甘黑腐病的微生物製劑2種、建立甲殼素環保製程1種。
8. 建立各類土壤栽培水稻和芹菜之氮肥需要量資料，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746
<p>肥灌管理系統、建置節水灌溉與雨水收集循環利用處理系統、蔬菜作物立體栽培床架、藥用植物栽培管理及蕎麥脫殼機械等研究開發。</p> <p>12. 中部地區重要果樹產地消費模式之研究-以葡萄為例，中部地區農民團體推動跨域合作可行性之研究。</p> <p>13. 臺中地區重要蔬果消費與飲食習慣之研究，臺中地區農產品產地形成之研究，中部地區農業新聞資訊分佈範疇及發佈效率之研究。</p> <p>14. 提升臺中地區青年農民訓練成效之研究，提升臺中地區輔導青年農民經營效益之研究，因應貿易自由化農業人力培育與活化之戰略性研究。</p> <p>15. 加強農牧廢棄物資源化與農田土壤有益菌應用技術研究－杏鮑菇栽培木屑基質調製技術之研究，雞糞袋式堆肥法研發及其效益評估工作。</p> <p>16. 蕙蘭、春石斛蘭育種及栽培管理、貯運技術研究-蕙蘭、春石斛蘭之育種、小花蕙蘭花期調控與外銷貯運及春石斛蘭肥培管理與替代介質研發工作。</p> <p>17. 原民地區有機蔬果栽培技術輔導研究－辦理南投縣仁愛鄉原民部落有機蔬果栽培技術與產業輔導研究工作。</p>	<p>建構水芋肥培管理模式改善水芋連作障礙及改進中部重要經濟果樹番石榴於天然災害前後之營養肥培管理。免費提供農民土壤肥力檢測、作物需肥診斷服務及合理化施肥資訊3,000件，並辦理合理化施肥教育講習會或田間成果觀摩會20場次。</p> <p>9. 建立夏季溫室椰纖介質耕番茄、彩椒等最適栽培模式，設置溫室環境監測系統，整合運用於養液肥灌等作業之控制管理，另推廣應用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設施雨水收集處理系統與各類立體栽培床架，以及研發藥用植物栽培與蕎麥脫殼機械等，可達省工、節能、提高土地利用與增產之效。</p> <p>10. 完成研究報告3篇。提供農業經營者採取經營方式之參考；整合地區農會特色產業，強化跨域合作競爭優勢，成果將提供各農民團體經營之參考。</p> <p>11. 進行臺中地區農產品產地形成之研究，完成大村鄉葡萄地區品牌建構之輔導策略及消費習慣之研究報告2篇。藉由了解水果消費、飲食習慣及農產品產地形成概況，在國產農產品推行品牌化時加入產地因素，創造其產業的發展，提升競爭力。</p> <p>12. 完成研究報告2篇，輔導結訓學員40位，辦理技術研習1場次，服務技轉廠商10家，辦理綜合座談與成果展示1場次。</p> <p>13. 研發建立利用蔗渣等應用於杏鮑菇栽培木屑基質調製技術、利用有益微生物應用於雞糞袋式堆肥製作方法等2式，以供農友及相關業者應用之參考。</p> <p>14. 選育耐熱、早花、開花性穩定及株型緊湊之蕙蘭、春石斛蘭中、小型盆花30個雜交品系，研發建立小花蕙蘭花期調控與外銷貯運處理技術，建立春石斛蘭肥培管理與應用木質纖維做為替代介質等方法4式。</p> <p>15. 辦理完成南投縣仁愛鄉原民部落2處之有機蔬果栽培技術與產業輔導，預期完成有機驗證面積0.5公頃。</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研究	45,778	改良課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區域性農作物新品種研發、種原繁殖、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及採後處理加工等改良研究之計畫。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39,131千元。</p> <p>(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4千元。</p> <p>(2) 水電費2,658千元。</p> <p>(3) 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404千元。</p> <p>(4) 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83千元。</p> <p>(5) 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825千元。</p> <p>(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p> <p>(7) 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p>
0200 業務費	39,13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4		
0202 水電費	2,658		
0203 通訊費	404		
0215 資訊服務費	8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5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9,142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96		險等2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2		(8)作物品種命名、計畫審查及辦理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2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9)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會費等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2		(10)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藥、試驗材料、電腦耗材等9,1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900		(11)辦理作物改良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試驗廢棄溶液處理及環境清潔、雜支、勞務外包等19,696千元。
0294 運費	200		(12)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59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647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4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955		(14)各項農具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2,212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20		(15)農業試驗、調查、參加會議等國內差旅費2,9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16)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2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2		2.設備及投資6,647千元。
02 作物環境研究	28,405	環境課	(1)雜糧收穫機、沉陳係數分析儀、食品物性測定儀等機械設備5,955千元。
0200 業務費	23,629		(2)農用搬運車1輛1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3)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費350千元。
0202 水電費	954		(4)冷藏庫及影印機等雜項設備222千元。
0203 通訊費	248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作物環境病蟲害偵測、鑑定及防治技術研究與合理化施肥、有機栽培、農田地力等技術研發及農業機械自動化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1.業務費23,62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8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2)水電費954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4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35千元。
0271 物品	8,612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5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66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3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2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險等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3		(8)辦理計畫審查、專題演講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講座鐘點費等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88		(9)公務車輛及農機具用油、文具用品、肥料、農業試驗研究藥品、植物種苗、試驗器材、田間管理器械等8,612千元。
0294 運費	85		(10)辦理作物環境研究業務所需印刷、保全、試驗廢棄溶液處理、環境清潔及勞務外包等9,0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76		(11)辦公廳舍、實驗室及溫網室等修繕費45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493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3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		(13)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85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68		(14)農業試驗、調查、參加會議等國內差旅費1,588千元。
			(15)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85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76千元。
			(1)節水灌溉系統、雨水回收處理系統及氣孔導度儀等機械設備3,493千元。
			(2)機械工程繪圖軟體、肥料用量積算軟體及個人電腦等資訊設備415千元。
			(3)抽風櫥、抽風罩及操作台等雜項設備868千元。
03 作物推廣研究	7,865	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人力培育訓練及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產業文化、農產品運銷技術等研發推廣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05		1.業務費7,6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0202 水電費	585		(2)水電費585千元。
0203 通訊費	182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18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4)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12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5)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40千元。
0231 保險費	24		(6)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7)各種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計畫審查稿費及出席費等380千元。
0271 物品	2,014		(8)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圖書、農民服
0279 一般事務費	3,16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務中心報章雜誌、電腦耗材、試驗材料等2,0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99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		(9)辦理作物推廣研究業務所需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牌製作、獎品、環境清潔、作物成本收益調查及勞務外包等3,1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		(10)辦公廳舍、實驗室等所需修繕費20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5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27千元。
			(12)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維修費等151千元。
			(13)輔導農民、產銷班及參加會議等國內差旅費699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0千元。
			(1)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費75千元。
			(2)冷氣機、多功能事務機、相機等雜項設備185千元。
04 坡地農業研究	6,698	埔里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坡地蔬菜品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及蘭花品種改良、其他坡地經濟作物試驗研究之計畫。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850		1.業務費5,8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65		(2)水電費165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3)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		(4)資訊設備維修等服務費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田間試驗補償費及觀摩會活動場地租借等1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6)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3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7)公務車輛責任險及業務活動意外險、醫療險等20千元。
0271 物品	1,899		(8)試驗用有機肥、農藥、肥料及栽培介質、試驗用藥品、器皿等1,89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7		(9)辦理坡地研究業務所需印刷、試驗資料蒐集及勞務外包等2,96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		(10)分場辦公廳舍、實驗室等修繕費14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		(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2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		(12)各項機械、實驗儀器、機電設備及溫網室等所需維護費1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4		
0294 運費	5		
0300 設備及投資	84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8		
0319 雜項設備費	45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88,7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辦理坡地農業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84千元。 (14)載運機具、試驗材料等運費5千元。 2.設備及投資848千元。 (1)簡易溫室等房屋建築及設備398千元。 (2)空氣浴塵裝置及組栽培架等雜項設備450千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86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場一般行政管理及試驗研究之後援工作。
2. 編印、寄送推廣刊物，辦理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工作。
3. 辦理轄區農產品新品種及產銷技術之試作、示範觀摩、技術移轉及推廣活動，農民及推廣人員訓練、輔導農民組訓及產品分級包裝、展示(售)活動，建立優質國產品牌、辦理本場成果展示發表活動、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及發布新聞。
4. 補助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辦理教育訓練、評鑑及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改善產銷設施，增加農民生產收益。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行政工作與協助各項試驗研究及成果推廣工作如期達成。
2. 完成編印、寄發農業技術刊物3種計農情月刊96,000份、農業專訊18,000本及農業技術專刊2,000本，合計116,000冊，完成農民諮詢服務及教材提供10,000件；引導國內外團體參觀1,500人次。
3. 辦理2場次農業推廣人員訓練、12場次農民技術諮詢、1場次展售會、1場次成果展示發表活動。另辦理試驗研究成果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計40則。
4. 輔導8個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研提計畫，提高農民收益，每人5,000元/公頃及增加農產品銷售量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6,401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1. 人事費116,401千元。 (1) 職員70人俸給、專業加給等57,220千元。 (2) 技工44人、駕駛2人、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20,376千元。 (3) 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9,191千元。 (4) 休假補助費2,288千元。 (5)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2,964千元。 (6) 提撥退撫基金、勞退準備金等6,360千元。 (7)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等8,002千元。
0100 人事費	116,4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2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76		
0111 獎金	19,191		
0121 其他給與	2,288		
0131 加班值班費	2,9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60		
0151 保險	8,0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513	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1,782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35千元。 (2) 水電費566千元。 (3) 網路通訊、郵資、電話費等580千元。 (4) 本場公文管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登錄作業、薪資管理及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860千元。 (5) 辦理計畫活動租車、試驗成果發表等場地租金100千元。 (6)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等100千元。 (7) 辦公廳舍、車輛及試驗成果發表活動保險等100千元。 (8) 辦理各項講習講座鐘點費、編印專刊所需稿費及審查費等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82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		
0202 水電費	566		
0203 通訊費	580		
0215 資訊服務費	8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556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6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590		(9)公務車輛用油、文具用品、電腦用紙、會議資料耗材、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1,556千元。
0294 運費	20		
0299 特別費	112		(10)員工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印刷、環境佈置及清潔、保全維護、消防及公共設施安全檢查、雜支及勞務外包等5,23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94		(11)辦公廳舍及宿舍維修費等82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20		(12)公務用車輛及辦公器具維修費等13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		(13)機電設備及公共設施保養等所需維修費66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87		(14)國內差旅費59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88		(15)運送各項資料、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所需運費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88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143千元。
			(1)辦理推廣大樓學員宿舍電源迴路整修工程及蘭花輸美檢疫標準試驗溫室工程等7,494千元。
			(2)辦理試驗田排水系統改善工程等2,320千元。
			(3)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等授權等542千元。
			(4)冷氣機、蒸飯箱、刷卡機及接收監視系統等雜項設備787千元。
			3.獎補助費588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88千元。
03 田間試驗及農藥檢驗	240	環境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民間團體委託病蟲害田間藥效等試驗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0		1.業務費2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1)田間試驗補償費40千元。
0271 物品	200		(2)辦理病蟲害田間藥效試驗之藥品、肥料、生長調節劑、試驗器材、辦公文具紙張、電腦用紙等200千元。
04 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	1,710	推廣課	本分支計畫係補助辦理轄區農業產業之教育訓練、品質競賽、加工研發、加強拓展產品通路、提高農民收益及補助農業產銷設備、設施等1,7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頁空白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864	88,746	100			230,710
0100人事費	116,401	-	-			116,40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20	-	-			57,22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76	-	-			20,376
0111獎金	19,191	-	-			19,191
0121其他給與	2,288	-	-			2,288
0131加班值班費	2,964	-	-			2,96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60	-	-			6,360
0151保險	8,002	-	-			8,002
0200業務費	12,022	76,215	-			88,237
0201教育訓練費	135	169	-			304
0202水電費	566	4,362	-			4,928
0203通訊費	580	854	-			1,434
0215資訊服務費	860	126	-			98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0	1,675	-			1,815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140	-			240
0231保險費	100	95	-			19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610	-			81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0271物品	1,756	21,667	-			23,423
0279一般事務費	5,237	34,894	-			40,13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27	1,388	-			2,21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130	-			26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5	4,334	-			4,999
0291國內旅費	590	5,471	-			6,061
0294運費	20	290	-			310
0299特別費	112	-	-			112
0300設備及投資	11,143	12,531	-			23,674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94	398	-			7,892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20	-	-			2,320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機械設備費	-	9,448	-			9,448
0305運輸設備費	-	120	-			1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	840	-			1,382
0319雜項設備費	787	1,725	-			2,512
0400獎補助費	2,298	-	-			2,29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	-	-			1,710
0475獎勵及慰問	588	-	-			588
0900預備金	-	-	100			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臺中區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6,401	88,237	1,348	-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6,401	88,237	1,348	-
					科學支出	-	76,215	-	-
		1			農作物改良	-	76,215	-	-
					農業支出	116,401	12,022	1,348	-
		2			一般行政	116,401	12,022	1,34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06,086	-	23,674	950	-	24,624	230,710
100	206,086	-	23,674	950	-	24,624	230,710
-	76,215	-	12,531	-	-	12,531	88,746
-	76,215	-	12,531	-	-	12,531	88,746
100	129,871	-	11,143	950	-	12,093	141,964
-	129,771	-	11,143	950	-	12,093	141,864
100	100	-	-	-	-	-	100

臺中區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9	1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892	2,320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7,892	2,320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	398	-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	398	-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	7,494	2,320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	7,494	2,320
19	15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892	2,320
				00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7,892	2,320
				5251150000	科學支出	-	398	-
				5251151000	農作物改良	-	398	-
				5851150000	農業支出	-	7,494	2,320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	7,494	2,320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448	120	1,382	2,512	-	950	24,624
9,448	120	1,382	2,512	-	950	24,624
9,448	120	840	1,725	-	-	12,531
9,448	120	840	1,725	-	-	12,531
-	-	542	787	-	950	12,093
-	-	542	787	-	950	12,093
9,448	120	1,382	2,512	-	950	24,624
9,448	120	1,382	2,512	-	950	24,624
9,448	120	840	1,725	-	-	12,531
9,448	120	840	1,725	-	-	12,531
-	-	542	787	-	950	12,093
-	-	542	787	-	950	12,093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376	
六、獎金	19,191	
七、其他給與	2,288	
八、加班值班費	2,964	超時加班費編列18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0	
十一、保險	8,0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401	

臺中區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5	6	44	44	2	2
	15			005115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5	6	44	44	2	2
		2		585115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5	6	44	44	2	2

# 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1	122	113,437	111,897	1,540	
-	-	-	-	-	-	121	122	113,437	111,897	1,540	
-	-	-	-	-	-	121	122	113,437	111,897	1,540	1.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7人如下：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11人，經費35,112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6人，經費1,937千元。 2.以業務費預計辦理「勞務承攬」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場區保全承攬3人，經費1,345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辦理資訊服務承攬1人，經費350千元。

本頁空白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2	1,995	1,668	34.80	58	51	25	9Q-5390。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8	1,997	1,668	34.80	58	51	25	8H-724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34.80	58	9	30	4801-P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34.80	58	9	30	4802-P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68	34.80	58	9	30	4803-P9。臺中場
1	小客貨兩用車(7 -8人座)	8	102.03	2,198	1,668	34.80	58	8	30	ACA-1703。臺中場
1	大貨車	2	85.12	7,545	2,280	32.20	73	51	43	R2-89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1	124	312	34.80	11	2	2	KVG-441。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82	312	34.80	11	2	2	INJ-43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9	90	312	34.80	11	2	2	INJ-429。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00	312	34.80	11	2	2	NPS-760。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124	312	34.80	11	2	2	NPS-757。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312	34.80	11	2	2	YAZ-732。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2	124	312	34.80	11	2	2	BP6-753。臺中場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4	312	34.80	11	2	2	BUZ-220。臺中場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624	34.80	22	3	4	826-GUT。臺中場 827-GUT。臺中場
	合 計				15,408		530	206	233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4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2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中區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71棟	42,133.25	134,227	1,125	-	-	-
二、機關宿舍	88戶	7,269.99	32,366	59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663.97	1,997	16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7戶	6,606.02	30,369	435	-	-	-
三、其他	17式	1,129.02	11,069	495	-	-	-
合 計		50,532.26	177,662	2,215	-	-	-

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2,133.25	-	-	1,125
	-	-	-	-	7,269.99	-	-	595
	-	-	-	-	-	-	-	-
	-	-	-	-	663.97	-	-	160
	-	-	-	-	6,606.02	-	-	435
	-	-	-	-	1,129.02	-	-	495
	-	-	-	-	50,532.26	-	-	2,215

本頁空白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名稱及編號						名稱及編號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5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0					規費收入	240
				0051150000		183				055115000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40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40
		2		5851150100				1		0551150100	
				一般行政	240					行政規費收入	240
									1	0551150101	
										審查費	240

# 臺中區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50100				-
一般行政				-
[1]推動農業產業整體發展計畫	01	103-103 產銷班、家政班或農民團體	提升轄區內各鄉鎮農民團體、產銷班及家政班經營之效率，加強產品通路拓展，補助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及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改善農業產銷設備(設施)，藉以促進該產業永續發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1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0	938	-	950	2,298
410	350	-	950	1,710
410	350	-	950	1,710
410	350	-	950	1,710
410	350	-	950	1,710
-	588	-	-	588
-	588	-	-	588
-	588	-	-	588
-	588	-	-	588

本頁空白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1	32	3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32	324
	-	-	-	-	-	-

臺中區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4,738	-	-	1,348	206,086
10農、林、漁、牧		204,738	-	-	1,348	206,086

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3,674	-	-	-	950	24,624		230,710	
23,674	-	-	-	950	24,624		230,7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p>(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p>(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單位) 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p>	<p>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p>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3091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均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並以公平及激勵原則，檢視績效核發衡量標準，訂定合理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報主管機關核定。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p>(一) 農委會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等均未領取超過農委會機關首長之特別費或公關費。</p> <p>(二) 農委會派任至各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為無給職，並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財團法人之公關費或特別費均比照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符合規定且無過高情形。</p>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8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主辦單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十七)	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遵照辦理。
(五)	財政委員會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遵照辦理。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2 年度總計編列 6 億 9,803 萬 8,000 元經費，其中多為補助特定團體及學校，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開放後的國際競爭。爰減列第 1 項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803 萬 8,000 元後凍結餘數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農科字第 102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相關計畫經費，102 年度預算案計 5,442 萬 3,000 元，除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411 萬 2,000 元（增幅 79.55%），更較 100 年度決算數增 1.48 倍。如就個別計畫觀之，其中 102 年度新增「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500 萬元外，「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2,677 萬 5,000 元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1,400 萬元，均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預算數增加，由於預算與決算有明顯落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能力稍顯困境。爰對「產銷履歷系統平台維運計畫」、「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體系計畫」及「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計畫」等 3 項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以農企字第 10200122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動支。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管理」計畫項下「05 輔導推廣」業務內容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辦理農場見習計畫等；惟查該計畫 100 至 102 年度共編列經費計 1 億 3,534 萬 8,000 元，共辦理 154 班次，辦理訓練 4,284 人次，初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1.7 歲，高階班學員平均年齡 45.4 歲，自 98 至 100 年度結訓結束後參與農場見習之 468 位學員中，繼續從事農業經營者僅 105 人，占所有參與農場見習學員人數比率僅 36.46%，計畫效益偏低；要求「農業管理—05 輔導推廣」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如何提升青年農民參與培訓、促進青年務農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農輔字第 10200226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規劃及檢討報告在案。
(十一)	有鑑於糧食安全是人民基本需求，稻米更居我國傳統糧食生產之首要作物，然而日前國內爆發毒米事件，業者與主管機關說詞反覆，引發全民對稻米安全之嚴重疑慮，也凸顯出實務上稻米來源不清、不肖業者混米出售、米質安全把關多頭馬車等缺失，政府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應參照日本已全面施行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優先評估推動我國之「稻米生產履歷制度」，並檢討建立稻米生產、收購（含碾米廠登記）、加工、檢驗、行銷一條鞭的制度設計，強化稻米產銷自律與監督懲處機制，以保障米食安全，提升我國稻米生產與品牌競爭力。	<p>(一)積極辦理強化市售米安全管理措施如下：</p> <p>1. 與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為加強維護市售食米之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並強化橫向聯繫及協調，101 年 12 月 12 日農委會農糧署召開會議，與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調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市售小包裝食米及業者庫存原料稻穀，分別由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抽樣檢驗農藥殘留量，透過合作方式共同維護市售食米衛生安全品質，強化稻米安全防護網。</p> <p>2. 加強辦理市售食米抽檢，混米應誠實標示：  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市售食米如混合兩種以上國別之食米，應於包裝正面明確標示產地別及其</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混合比例，以提供消費者完整清晰之訊息。農委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每季均辦理市售食米抽檢，進行標示及品質等級檢驗（不含重金屬及農藥殘留檢驗），每年抽檢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對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之廠商，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件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20 萬元之罰鍰，並公布廠商名稱，以維護市售食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p> <p>(二)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並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督與管理。</p>
<p>(十三) 有鑑於我國原本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後，即開始正式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然而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政府卻大幅刪減產銷履歷預算，並改採相對消極的實施產銷履歷三原則（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疑慮），導致迄今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工作幾乎毫無進展，不僅有礙台灣農產品之品牌建立、不利農產品行銷，近年來國內屢屢爆發農產品安全疑慮事件，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稽查懲處、追蹤管制，更是嚴重打擊農業發展並危害民生消費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通盤檢討其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推動不力之政策謬誤與缺失，明確訂定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之預算編製、規劃期程、進度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積極辦理強化市售米安全管理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 為加強維護市售食米之衛生安全及國人健康，並強化橫向聯繫及協調，101 年 12 月 12 日農委會農糧署召開會議，與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調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受「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市售小包裝食米及業者庫存原料稻穀，分別由衛生單位及農政單位抽樣檢驗農藥殘留量，透過合作方式共同維護市售食米衛生安全品質，強化稻米安全防護網。</li> <li>2. 加強辦理市售食米抽檢，混米應誠實標示： 依據糧食管理法及糧食標示辦法之規定，市售食米如混合兩種以上國別之食米，應於包裝正面明確標示產地別及其</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混合比例，以提供消費者完整清晰之訊息。農委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每季均辦理市售食米抽檢，進行標示及品質等級檢驗（不含重金屬及農藥殘留檢驗），每年抽檢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對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之廠商，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件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20 萬元之罰鍰，並公布廠商名稱，以維護市售食米品質及消費者權益。</p> <p>(二)已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稻米類實施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及有機米驗證等自願性可追溯履歷系統，並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監督與管理。</p>
(二十七)	<p>臺灣因天然災害頻仍，每每造成農業災損嚴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民國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總計高達 732.51 億元，其中最主要為颱風災損 589.46 億元、豪雨災損 103.15 億元，鑑於在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衝擊可能將更趨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包括天然災害預警機制、防災技術輔導、天然災害救助發動標準、災損鑑定評估流程、農業災損保險、災損重建協助等相關因應措施，方能確實強化我國農業救助體系，協助農民及早因應極端異常氣候現象。</p>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農委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二十八)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時，往往災情慘重，亦造成農民重大損失。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農委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損嚴重。而近年來因全球暖化之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仍，為減少農民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之作法，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災害預警系統，尤其是天然災害（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預警機制，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並應審視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檢討災損認定標準，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p>	<p>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p>(五)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六)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
(二十九)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100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至 100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約 732.51 億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嚴重達 589.46 億元，豪雨災害造成損失 103.15 億元次之，顯示臺灣天然災害頻仍對農業造成災損嚴重。按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至於農業保險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辦理乳牛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等家畜保險。為推行畜產品保險工作，該會 102 年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2,061 萬 2,000 元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816 萬 3,000 元經費。至於其他農作物、漁業等農業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農作物種類少量多樣，未符保險大數法則，且臺灣地理環境及氣候造成災害頻仍，風險不易分散，無完善之危險承擔機制以因應巨災發生時之經營風險等因素，故迄未舉辦。惟鑑於受到全球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對於現階段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未臻健全，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宜研議未來對於經濟價值高之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之補償。	<p>(一)當有天然災害威脅時，農委會農糧署即以簡訊、發布新聞等方式宣導農友嚴加防範，並提供防災減災要領，以降低天然災害對農產業之衝擊。</p> <p>(二)倘有災情發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規定，迅速蒐集農作物及農業設施受災資訊，層報至農委會外，基層公所並即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須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輔以 GPS 定位相機或 PDA 等工具進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災時效。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速報災情評估後續有辦理救助之需時，即組成勘災小組進行災情確認，倘災損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定救(補)助標準，農委會即依該辦法規定公告或核定辦理救(補)助，以協助受災農民。</p> <p>(三)災害過後由農委會所屬農業改良場與產業技術服務團輔導受災產區農民疏通排水、修剪受損枝葉、清除落果、施肥及病害防治技術，期儘速於短期內恢復生產。</p> <p>(四)為加速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時效，業就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基層公所直接受理農民「申報災損」與隨即「勘查」等簡化作業程序，研擬「農產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作業程序試辦方案」並奉核定試辦，試辦後倘經評估可行，再行研議將「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整併為單一救助制度，並配合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規範，全面推動實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五)宣導基層公所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河川區搶種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汛期前配合種植登記，或運用航（衛）照圖資、派員實地勘查、拍照、攝影及記錄，以建立基本資料，先期掌握農作物種植情形，供災後相關救助之參據。</li> <li>2. 適時以攝影、數位拍照方式，攝錄栽植農作物生育及採收情形，配合災後實地勘查比對，協助實際受災農民申請救（補）助。</li> </ol> <p>(六)另有關農業災損保險部分，囿於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政府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另針對豬、乳牛已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豬隻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p> <p>(七)農委會正進一步針對經濟價值高之農作物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並請保險業者就適宜辦理農業保險之農作物試算保費，供未來試辦農作物保險之參考。</p>
(三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積極推動活化農地使用政策，並持續宣導輔導農民轉作雜糧，而政府輔導農民轉作首先必須配合品種選擇與開發、穩定種苗提供、技術協助輔導等政策措施，是以相關政策推動必須以具備上開準備為前提要件；惟查在國產優質雜糧的需求日益殷切下，其相關研究項目卻已嚴重萎縮多年，特別是品種的開發以及種子的供應相當不足，而種子供銷系統建立更需相當期間，10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亦未呈現相關重點計畫與工作項目，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管大力</p>	<p>(一)為充足大豆、小麥復耕所需種子，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已分別建立大豆及小麥種子繁殖制度。</p> <p>(二)102年度秋作設置大豆原種田0.4公頃(大豆高雄選10號0.2公頃、黑豆臺南5號0.2公頃)，預計生產原種子6公噸。設置採種田36.5公頃(大豆高雄選10號11公頃、大豆花蓮1號0.5公頃、黑豆臺南3號10公頃及臺南5號15公頃)，預計生產採種種子54.75公噸，可供應103年度國產大豆種植計830公頃。</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小麥於 101 年以臺中選 2 號繁殖 3 公頃，採種 9 公噸，供 102 年度裡作 75 公頃採種田栽培用，可生產採種種子 22.5 公噸，供應 103 年度國產小麥生產計 1,875 公頃。
(三十二) 有鑑於目前政府大力宣導農民轉作飼料雜糧作物，惟雜糧作物各產業環節失調已久，難以因應政策之變革而一夕生成並運作順暢。102 年度之後，農民若順應政府之政策轉而生產飼料糧食作物，長久失調之產業環節便為農民實質之障礙，屆時將再度重蹈「小地主大佃農」之覆轍。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建完整雜糧產業鏈，健全種子數量、技術模式、成立代耕中心、媒合契作收購、加強輔導加工、進而全面行銷，以維未來飼料雜糧作物之順暢。	(一)政府為確保重要雜糧作物生產及供應，致力於相關作物品種之選育及改良工作，近年農委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持續進行飼料玉米培育及研究，育成之新品種，交由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進行繁殖及供應農民栽培，目前庫存飼料玉米種子足供種植面積 2 萬餘公頃使用，種源充足。同時該改良場亦辦理飼料玉米抗逆境、密植、栽培技術改進等試驗，可提供農民栽培管理技術指導及諮詢服務。 (二)為鼓勵農民種植飼料玉米，活化休耕田，農委會農糧署針對種植飼料玉米農戶提供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之補貼金，並按繳售乾玉米粒重量補助烘乾費每公斤 2 元，此外輔導臺灣省農會以每公斤 9 元透過鄉鎮農會統籌辦理契作收購及銷售所生產之玉米，另未來玉米售價如超過每公斤 9 元，價差之 90% 會再回饋予農民，可確保農民收益，爰農民無須擔心收購及銷售問題。 (三)另農委會農糧署亦積極輔導農會及農民參加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其所需大型生產機具；且於 101 年度專案輔導專業農民及大佃農購置飼料玉米收穫機，協助農民採收機械化，藉以提升農民種植意願。
(三十六) 鑑於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然近年來我國之農產品經常出現價格暴漲暴落之情形，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	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各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儘速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關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10%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輔導加工等應變措施。</p> <p>(三)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p>(四)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li> <li>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少市場流通量。</li> </ol> <p>(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li> <li>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li> <li>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p> <p>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p>
<p>(三十七) 為避免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雖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預警制度，如甘藍與結球白菜之供苗量，以及高麗菜登記面積超出合理範圍時，即發布警訊籲請農民減少種植。然目前尚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及計畫，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致國內產銷制度未臻健全，生產者無法即時掌握市場供需資訊，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情事。農產品價格波動雖受季節、氣候及產銷成本等因素影響，惟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作為全國農業生產、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準據，並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農委會為健全產銷調節處理制度，已擬定「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精準掌握生產量，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p> <p>(一) 訂定年度生產計畫：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農委會所屬機構訂定年度生產目標。</p> <p>(二) 利用行動載具(PDA)進行作物田區調查，並於產季前進行滾動式生產預測；另透過先期超產預警機制，除依農委會所建置「大宗蔬菜供苗預警資訊」外，當所預測農產品增產 10% 以上，農委會即發布超產訊息，由農委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產銷預警會議。農委會並訂定監控基準價格，於盛產期時透過「農情報告資源網」、「農產品交易行情站」及「農產品價格查詢系統」等，監控產地或消費地批發市場價格變動，及時採取促銷、加工等措施。</p> <p>(三) 產品行銷規劃：農委會擬定「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辦理出口拓展及國內行銷。</p> <p>(四) 產銷調節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調節：依產品特性，採取品種更新、提前採收出貨等措施。</li> <li>2. 盛產期：經由促銷品嚐、輔導加工、耕鋤作有機肥、冷藏購貯及輔導外銷等，以減</li> </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少市場流通量。</p> <p>(五)輔導農民從事高品質及具競爭力農產品之生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用 ICT 科技與綠能，發展農業雲與低耗能、低碳排新型態農業。</li> <li>2. 強化外銷果園及外銷蔬菜專區供應鏈管理，以拓展新興市場。</li> <li>3. 持續推動吉園圃、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等生產優質農產品，並設置優質水果專區及利用溫網室設施，推動現代化蔬菜設施栽培，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li> <li>4. 推廣非基改雜糧：結合小地主大佃農及契作獎勵措施，擴大非基因轉殖作物(如大豆、黑豆)栽培面積，生產安全優良產品，區隔進口產品。</li> </ol>
(四十)	<p>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2009 年 6 月起強力推廣「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意在鼓勵無力或無意耕種的農民或地主出租農地，並輔導大佃農長期承租擴大經營規模，透過調整國內農業生產結構，解決目前農村所面臨之人力老化及土地利用等二大問題。惟日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卻出現大調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毫無預警停辦大佃農種稻申請，大佃農貸款投入巨額資金添置設備，若無法繼續種稻，恐將無法清償貸款、血本無歸。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原有大佃農與小地主期滿續約者，應可延續原規定(即政府補助 4 萬元予小地主)緩衝期 3 年，並應於全盤政策考量下，針對調整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不應一味意圖控制水稻產量及提高雜糧作物之生產，而罔顧已投入資金之大佃農後續生存機會與繼續務農之意願。</p>	<p>(一)查「小地主大佃農」自 98 年 5 月起推動至 101 年 5 月底時，大佃農總體經營規模達 9,470 公頃，水稻面積為 7,681 公頃(占 81%)，經查有近 7 成大佃農繳交公糧，各界反映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金種稻又可繳交公糧，衍生誘導水稻種植面積及公糧稻穀收購資金支出增加情事，鑑於農業資源之合理運用，爰自 101 年 7 月 5 日起暫停大佃農種植水稻案件之申請，併同 102 年起「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調整相關措施，鼓勵大佃農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對於種植水稻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調整為 2 萬元，且不得繳交公糧。至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前完成契約簽訂，並已確實繳納租金者，仍持續辦理至租約期滿為止。</p> <p>(二)此外，為紓緩對已簽約大佃農之影響，針對契約期滿而有意願續約種稻者，另給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舊約及續約合計 6 年期間之緩衝輔導措施，以顧及大佃農投入成本與穩定小地主續租之意願，繼續給予輔導措施，由大佃農擇一辦理，並得於期間內維持原經營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公頃補貼 4 萬元，大佃農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害穀。</li> <li>2. 每公頃補貼 2 萬元，大佃農仍得繳交公糧。</li> </ol>
(四十九)	我國由 2005 年起推動兩岸農產交流，台灣優良的農漁品種、技術和資金，單邊輸血式的流向中國，並助其台灣農民創業園等之創設，造成「水果王國」在國際已逐漸失去市場占有率，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競爭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我國領先之技術外交流時，應予嚴謹規範，以維護我國農業發展競爭力。	<p>(一) 農委會已持續加強落實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制度，屬農委會國有研發成果依規定境外實施須經農委會同意始得為之。為維護我國重要品種、技術之權益，農委會除申請國內智慧財產權保護外，並積極前往潛在市場(包括中國大陸)申請智財權。</p> <p>(二) 針對農委會主管之「種苗(合作物、魚苗與種畜禽)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等 5 項敏感科技項目，皆按照敏感科技管理措施，審慎管理重要科技研發成果之運用。</p> <p>(三) 農委會考量國內農業發展及國際市場競爭情形，評估提出可行之技術境外實施類別或項目，運用可行之商業模式，讓臺灣農業科技以全球為舞台，將優良農業技術轉化為國外直接投資，帶動農企業發展。</p>
(五十二)	受到溫室效應影響，101 年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糧食供給面，帶動玉米價格走勢，且全球穀物需求持續攀升，全球人口持續增加、新興市場經濟快速發展，糧食需求成長速度將持續加速，台灣玉米先前因價格過低無法量產的問題可順勢而解，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玉米種植協助計畫，以維護我國糧食	本項決議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210956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安全與農業發展競爭力。
(六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地活化，將休耕補助由現行兩期調整為僅補助一期。查台灣農業之發展長期以來以刻意壓制農業發展以利資源轉投入工商業之情形，業已有多篇經典學術著作討論。此政策長期以來使農業、農民與農村長期處於低度發展狀態。加入 WTO 以來，由於進口配額之故，水稻田長期大量休耕。按農民於可耕作之年紀，被迫休耕，於今年事已高，卻被迫復耕，顯有公平性之問題，農民有苦難言。為協助緩衝休耕補貼兩期改一期對農民之相對剝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計畫之緩衝期，緩衝期內之輔導作物種植，亦應適度給予耕作補貼，以減低政策調整對農業之衝擊，並加強對農民之照顧。	(一)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復耕一個期作，收益高於休耕實質所得，本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同一田區每年得休耕一個期作，另一個期作恢復種植，同時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政府並未縮減對農民照顧，並可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具外銷潛力、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並依作物種類分別給予補貼每公頃 1.5~4.5 萬元，另加計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以期農民年收益高於休耕給付。 (二)協助無力或無意復耕地主出租農地措施： 1. 協助無力復耕老農或有意出租農地者，透過各該農會所建立之農地銀行招租媒合，在 102 年及 103 年兩年緩衝期間，申辦出租尚未出租者，可一個期作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措施，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另一期作可辦理農田維護措施，每公頃補助 2 萬元。 2. 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者，每個月/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2,000 元，每期作 1.2 萬元(6 個月)，最高上限 3 公頃，即每年 7.2 萬元。
(六十三) 有鑑於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高雄區等 4 處農業改良場預算配置不均，各場之農作物改良費用占預算的百分比平均僅約 34.40%，行政費用卻相對偏高，一般行政支出所占預算的比率高達 65.37%，尤其苗栗區改良場行政費用更高達年度預算的 75.58%，顯見其預算過於傾斜，恐致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業務紛雜，不利於農作改良，建請全面檢討其預算配置與執掌	(一)各區改良場之農作物改良經費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規定提出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 (二)一般行政支出占預算比率高達 65.37%，主要係人事費支出平均約占年度預算 51%，各區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皆需借重大量人力進行，行政業務費用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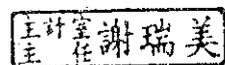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規劃，以充分發揮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有效益。	各項基本支出僅約 14%，各區改良場皆投注大量人力及物力於農作物改良業務，充分發揮各區改良場之效益。
(六十四)	有機農業是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台灣發展有機農業多年，並將其納入六大新興產業，顯示其重要性，然各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仍偏低，顯示推廣積極度有待加強，為此要求所有農業改良場每年度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需逐年成長，以降低農業對石油的依賴，更能維持土壤、生態系與人類健康，讓台灣農業更具競爭力。	遵照辦理。
(七十五)	依據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其中並不包括「旱災」，僅限於因以水災或颱風等所造成之災害為限，對於「旱災」等之天然災害，則需中央主管機關另專案認定之。有鑑於全球持續暖化、氣候異常，台灣近年更是旱象頻傳，造成靠天吃飯之農民苦不堪言；乾旱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因生產停頓或減產而造成經濟損失。況且台灣已被聯合國列為「水旱災」易受災害的地區之一，並受到全球暖化和聖嬰現象影響，國內發生大規模水旱災機會將提高，但「旱災」竟未列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範圍，實不合理。爰此，為落實照顧農民福祉，維護農民權益之責，要求農委會在面對各項農畜牧產業損害問題時，除應主動積極輔導農民及協助田間管理並及早擬定旱害應變措施外，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旱災」納入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並送立法院備查，以確保農民收益。	本案業依決議，將「旱災」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事故項目之一，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踐行預告程序，依法制作業辦理相關修法事宜中。
(七十六)	有鑑於 102 至 105 年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中，針對推廣種植作物進行相關補貼。惟其中「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	(一)有關針對推廣種植作物中「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係依據國內主要進口量大、生產面積少且適合國內種植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物」之特定項目，農民需檢具產銷契約方屬符合其所規定之資格，實與「地區特產」項目所規定之「若農民提出產銷契約或切結書者皆能獲得補貼」之原則有所違背，明顯排除自產自銷農民補貼之權利，殊屬不當。故建請農委會應比照「地區特產」之規定（產銷契約或切結書二者擇一），將自產自銷農民納入「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有機作物」項目之補貼範圍，以為公允。	<p>農作物而選定，為避免產銷失衡，業已彙整各類作物契作需求業者資料，以契作為前提積極輔導農民與業者，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公所及農會協助辦理，以維護農民權益。</p> <p>(二)「地區特產」之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該地方公所、農會，以適地適作及產銷無虞為原則，選定具地區特色及發展潛力之作物，並提送農委會農糧署審核。</p> <p>(三)有關補貼範圍應擴大部分，農委會刻正就我國其他主要進口量大並有發展潛力之農作物品項，由各改良場(所)分析研究所轄區域適合推廣之作物，預計於 103 年度進行經濟效益評估。</p>
(一)	<p>茶業改良場</p> <p>為辦理田間試驗與農藥殘留及落實財政負擔公平原則，茶業改良場與各區農業改良場於 102 年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編列「審查費」收入；惟查「農藥委託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與「農藥檢驗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4 月 15 日分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0991484446 號令與農防字第 0991484441 號令發布廢止，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茶業改良場及各區農改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針對田間試驗及農藥殘留等兩項業務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卻先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核非妥適，應儘速訂定收費標準以符法制並確保人民權益。</p>	<p>(一) 農委會茶改場及各區農改場均為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規定所認可之農藥田間試驗單位，可於農藥廠商提送設計書審查並於取得田間試驗許可證後，接受委託進行農藥田間藥效、藥害等試驗。前開各單位將依決議儘速擬訂農藥田間藥效試驗收費標準，循規費法程序辦理，以符法制規定。</p> <p>(二) 農委會茶改場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農茶改秘字第 1023402317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農授茶改字第 1023402363 號函陳報行政院及立法院完成法制程序。</p>

主辦會計人員：謝 瑞 美



機關長官：張 致 盛

